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【制服】及【運動服】繡製規定



說明：

- 一、 114 學年度新生學號均為【綠色】。
- 二、 制服位於右胸處，高於口袋上方 1 公分；運動服（含外套）學號位於右胸處並與校徽平齊(如上圖所標示)。
- 三、 字體為標楷體，大小（長寬）為 1.5 公分，學號一律由左至右。
- 四、 自 111 學年度起學生制服(運動服)應繡製學號，其樣式及顏色由學務處公告律定。
- 五、 長袖及短袖制服，運動服上衣與外套僅須繡上【學號】即可。

平鎮高中學務處生輔組